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題

第一〇〇九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蔣　次　寧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電話：部行發(02)二三一六七七八
眞傳機(02)二三一六七七八
編輯部(02)二三一六七八九八
眞傳機(02)二三一六七八九〇二
郵撥：〇一五五五五五一～〇號
印刷者：順華實業有限公司
地址：板橋市銘傳街四十七號
電話：(02)二三一三〇一一七

司法院推動第二階段研考小組通過
革改化俗通判裁段階
例範作製句語懂易以判裁類各選挑擬
合結相眾民與律法使念觀化俗通廣期推

【本刊訊】司法院爲繼續推動裁判書類通俗化，於日前籌組第二階段研究小組，除檢討充實第一階段研究成果，並將由裁判選輯中挑選各類裁判，改以易懂語句製作範例，提供法官參考。第一階段已完成整理檢討裁判用語，依其類別分爲建議避免使用、改用及選擇使用三種。

裁判書類是法院對於個案所作的決定而以文字表達出來。其文字用語是否明白易懂，內容敘述是否條理分明，裁判意旨能否適切地傳達給人民，攸關人民知的權利，就人民與法院的互動關係而言，影響很大。

法院裁判書類用語若意思模糊、晦澀難懂，或模稜兩可，使閱讀裁判書的人看不懂裁判內容，無從瞭解裁判意思，如何能夠對司法產生信賴感？當然會影響司法信譽。因此，司法院提出司法改革具體措施時，即將「裁判書類通俗化」列爲重要項目，成爲施政的一環。爲此，特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間成立「司法院裁判書類通俗化研究小組」，邀請一、二、三審法官、學者、律師、社會人士參與，共同研議裁判書類通俗化相關事宜。至民國八十九年十月，接續籌組第二階段研究小組推動改革，期使裁判書類「去艱深化」，通俗易懂，與人民生活相結合，落實「司法爲民」的理念，以建立全民化的司法。

小組在第一階段研議過程中，經蒐集各法院裁判書類，並參考一般民衆對裁判書類用語的改進意見，以當事人閱讀裁判書類立場分析，將裁判書類中常見而多數人卻看不懂的詞彙用語，加以檢討整理，依其類別分爲「建議改用」、「建議避免使用」、「建議選擇使用」等三種，以便提供法官撰寫裁判時參考，其中「建議改用」、「建議選擇使用」兩類是採用列表方式，爲求明白清晰，並於必要處加註簡要說明，方便法官瞭解如何使用這些建議詞句。

至於小組第二階段的工作目標，除延續第一階段，就「建議改進的裁判書類常用語句整理」資料加以檢討充實，再函送各法院參考外，並著手從一、二審「裁判選輯」中，挑選各類裁判，改用通俗易懂的語句製作範例，彙整完成後，再提供予各法院法官參考。

小組期待各法院法官重視「裁判書類通俗化」的目標，引用研究成果作爲撰寫裁判書的參考，並研究將此通俗化的觀念及作法，推廣到律師與學界，使大家都以通俗化的用語撰寫法律文書，雖不能做到「老嫗能解」的地步，起碼讓具備「高中以上程度」的一般民衆都能讀得通、看得懂，如同閱讀報章社論一般，不再排斥而樂於接受，使法律與民衆生活相結合，促進法治社會的健全發展。

司法院擴大主管會報第十四次會議
指示審愼研究少年法院設立相關問題

【本刊訊】司法院擴大主管會報第十四次會議，於本(89)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司法院會議室舉行，會議由翁院長岳生親自主持，城副院長、陳大法官計男、楊秘書長仁壽、最高法院林院長明德、最高行政法院鍾院長曜唐、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林委員長國賢、及一級單位主管出席，此次會議並請臺灣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簡院長朝振及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院長秀眞分就該院業務提出報告。會中主席並提出數項重要指示：

一、本次立法院司法預算審查將高雄少年法院購買院址土地預算擱置，我們應重新審愼研究有關少年法院設立的問題，若只有北高兩地設立少年法院，是否不夠便民？是否有必要都設立少年法院院長？可否參考日本的制度，請各地方法院依少年及家事案件量，將少年及家事事件合併斟酌設立獨立的少年及家事法院，採院舍及人事、會計、統計等組織與地方法院共用，並由地方法院院長兼任少年及家事法院院長的作法，以精簡人事，請民事廳及刑事廳共同研議其可行性。

二、本次立法院司法預算審查過程中，有多位立法委員極力主張司法院應將積案及遲延交付裁判原本問題嚴重的法官移付懲戒，民意如此，應予正視，請相關廳處就此一問題，審愼研究，提出有效解決的方案。若是因爲法官認眞釐清事實，維護裁判的品質所致，當然應予從寬，但是若因法官的輕忽懈怠，則至少應與認眞辦案的法官於考績上要有所區別。

三、對於立法院有關法官積案及遲延交付裁判原本嚴重者，應移付懲戒的強大民意，應適時的讓全體法官知悉，除相關廳處應將立法院議事錄印送各法院供法官參考外，併請資管處研究如何將立法院議事錄相關的部分上網，使法官能儘速知悉此一攸關法官辦案的重要訊息。

四、目前各法院均設有由法官組成之自律委員會，就法官所發生不適當的行爲，由法官先行自律的作法，其精神及方向是正確的，但是仍應繼續強化並賦予其遂行法官自律應有的權能，請主管廳適時檢討並修正相關法規及自律的制度，以發揮應有的自律功能，期喚醒法官自律自省的精神，提升法官的尊嚴。

司法院人審會通過
多項調派敘獎案

【本刊訊】司法院人審會於十一月廿九日舉行會議，會中通過多項調派、敘獎案，茲將其刊登如下：

㈠最高法院法官林增福調派爲同院法官兼庭長。

㈡高雄高分院（調最高行政法院辦事）法官張國彬，改調派爲高雄高分院法官兼庭長。

㈢臺北地院法官兼庭長李春地、士林地院法官兼庭長林俊益、李錦樑、雷雯華調派爲高院法官。臺中地院法官兼庭長江德千、吳惠郁、陳繼先、陳賢慧調派爲臺中高分院法官。嘉義地院法官兼庭長王明宏調派爲臺南高分院法官。臺南地院法官兼庭長董武全調派爲臺南高分院法官兼庭長趙文淵、臺南地院法官兼庭長張意聰、高雄地院法官兼庭長鄭月霞、莊崑山、高雄少年法院法官兼庭長范惠瑩調派爲高雄高分院法官。花蓮地院法官兼庭長賴淳良調派爲花蓮高分院法官。

㈣臺北地院法官林銓正、士林地院法官陳玉完等二人調派爲高等法院法官。

㈤高等法院法官蕭忠仁調派臺北地院法官。

㈥調派臺北地院法官吳光釗、詹文馨、桃園地院法官徐培元等三人，以原職調高等法院辦理審判業務。

㈦高等法院法官邱同印等八人，清理花蓮地方法院少年前科塗銷作業，圓滿達成任務，應予高等法院法官邱同印、花蓮地院書記官兼科長塗文鎭、書記官宋貴傑、詹益盛、連玫馨、張永田、陳煒勳、錄事曾錦宏各嘉獎一次。

㈧高雄高分院法官陳中和等六十三人，處理公元二千年資訊年序危機，認眞負責，圓滿達成任務，應予高雄高分院法官陳中和、嘉獎二次、司法院科長林裕堯記功二次、葉雅倫記功一次、分析師張淑惠、資訊管理師王安定、陳志凱、助理設計師沈允暉、陳建博、設計師阮宜達、最高法院資訊室主任林坤英、最高行政法院一等書記官兼科長劉文靜、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資訊室主任呂南陽各嘉獎二次、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資訊室主任吳世榮、高等法院科長林聰宇各記功一次、高等法院設計師徐明治、操作員黎雨結、蘇黎雯、錄事張宗陽各嘉獎二次、高等法院操作員吳肇適、臺中高分院操作員蔡修銘、許美燕各嘉獎一次、臺南高分院資訊管理師陳昱文嘉獎二次、操作員陳文上、錄事陳淑照各嘉獎一次、高雄高分院資訊管理師黃泓瑋嘉獎二次、花蓮高分院操作員林美玉嘉獎一次、臺北地院資訊室主任陳志弘記功一次、操作員陳郁芬嘉獎二次、士林地院資訊管理師楊瓊藝、操作員張蕙萍各嘉獎一次、板橋地院設計師李美員嘉獎二次、操作員鐘玉娟、南投地院資訊管理師廖欽民、苗栗地院操作員劉美雲各嘉獎一次、臺中地院資訊室主任楊仙印嘉獎二次、操作員李逸鎂、彰化地院資訊管理師廖欽昌、操作員張蕙萍各嘉獎一次、板橋地院設計師洪若琪、操作員黃圭輝、陳振武各嘉獎二次、錄事吳正偉、蔡國卿各嘉獎一次。

㈨臺北地院候補法官詹駿鴻等九人，前任職法務部所屬地方法院檢察署期間，八十八年全年每月均無遲延案件，准予備查。

㈩臺北地院候補法官蘇嘉豐，於調職時移交未結件數達獎勵標準，應予嘉獎一次。

（下轉第四版）

最高法院公告
刑事判例二則

【本刊訊】最高法院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公告該院八十九年十月二十四日舉行之八十九年度第九次刑事庭會議決議通過判例二則，茲將該二號判例案號、要旨及相關法條刊登如後：

一、八十七年度台上字第二三九五號

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一項後段之遺棄罪，以負有扶助、養育或保護義務者，對於無自救力之人，不爲其生存所必要之扶助、養育或保護爲要件。所謂「生存所必要之扶助、養育或保護」，係指義務人不履行其義務，於無自救力人之生存有危險者而言。是本院二十九年上字第三七七七號判例所稱：「若負有此項義務之人，不盡其義務，而事實上尚有他人爲之養育或保護，對於該無自救力人之生命，並不發生危險者，即難成立該條之罪」，應以於該義務人不履行其義務之際，業已另有其他義務人爲之扶助、養育或保護者爲限；否則該義務人一旦不履行其義務，對於無自救力人之生存自有危險，仍無解於該罪責。

相關法條：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條。

二、八十七年度台上字第一五六八號

刑法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收受被誘人罪，所謂「收受」係指對於他人所誘出之人，予以收受，置於自己實力支配之下而言。故在被誘人未脫離犯罪者實力支配前，仍應認爲在犯罪行爲繼續中，即爲繼續犯，而非即成犯。

相關法條：刑法第二百四十三條。

http://www.lawbank.com.tw
全國首創法律專業電子報，免費訂閱
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新知　盡在法源
電話：(02)2718-2425　傳真：(02)2719-0903
台北市105民權東路三段一二二號十二樓　歡迎來電洽詢

《憲法學基礎理論(一)——基本權核心之實證化》
《憲法學基礎理論(二)——憲法規範性與憲政現實性》
陳慈陽著
(平)二五〇元
(平)四〇〇元

韓國國會圖書館出版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懷寧街九十二號五樓
電話：(〇二)二三七五九〇九〇　傳真：(〇二)二三八六六五五
郵撥：一五七一八四一九　Email:hanlu@hanlu.com.tw
http://www.hanlu.com.tw